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15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13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深圳市龙岗区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*端等 91 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申请人代表之一童*全、申请人代表之二王*端、申请人代表之三李*霞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邱芳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根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请求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王*端等 91 名申请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共 1525283 元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仲裁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达成调解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调解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影响，根据仲裁调解情况，公司需向相关申请人支付工资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》深龙劳人仲(平湖)案[2018]1363-1453 号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